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5号楼101（5号楼整栋）

设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7,9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湔波

联系方式：0755-2833287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零配件、消费类电子新型材料、电子周边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等领域的相关产品及其组件中，用以实现其内部元器件的粘贴、绝缘、缓冲、防护等功能，具有非标准化、规格型号多、精密度高等特点。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消费电子领域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抓住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领域功能性器件快速发展机遇，不断拓宽业务范围。

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出色的需求响应能力、稳定的量产交付能力，公司满足了下游知名客户较高工艺指标要求和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积累了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德赛电池、欣旺达、新普科技、新能源科技、珠海冠宇、立讯精密、歌尔股份、飞毛腿、宁德时代、科达利等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谷歌、华为、OPPO、VIVO、小米、Meta、特斯拉、奔驰、宝马等品牌的终端产品中。

在功能性器件制造领域，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具备了精密功能性器件所需的全制程工艺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高度定制化产品，已通过苹果、谷歌等企业的认证，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具备一定的功能性材料设计开发能力，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有设计开发的 17 款材料写入终端品牌的图纸中，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影响力。公司将凭借在功能性材料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使主营业务进一步向上游拓展延伸。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	技术阶段
精密高速组装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借助自主研发的吸贴装置、滚贴组件、高精度走料及张力控制系统、视觉引导系统等自动化装置，实现了模切材料的精密高速贴合，在提升对贴精度、产品良率的同时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人力成本，制程工艺尺寸精度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	技术阶段
		最高可达到 0.1mm 以内，制程效率可提升 10 倍左右。	正在申请	
非平面模切件热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设计改良了旋转折弯、滚轮折弯、V 形槽冲压式折弯等多种加工设备和模具，并结合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热压压强控制、热压时长控制与热压机模具温度控制，自主研发出非平面模切件的热成型深加工工艺，借助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与迭代，有效提高了生产良率和加工精度，相较传统注塑成型技术产品品质稳定性更优、能够满足多种类异形模切产品的成型需求。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批量生产
异步精密轮转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传统模切生产工艺中难以避免的原材料浪费的痛点，公司采用异步模切的生产工艺，即在生产过程中引入定位装置，配合主材与辅材的异步贴合、模切操作系统，将不同种类材料的跳距进行差异化处理，减少切割后的边角废料，提高材料的利用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批量生产
多层次材料精密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复合了绝缘材料、胶类、泡棉等 10 种以上材料的模切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了多层精密模切技术，采用多工位套切工艺进行工艺拆解与重置，提升了材料性能搭配、多工位匹配成型技术的成熟度，生产效率有效提升了 20% 以上，良率可提升至 97% 以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批量生产
无刀痕转贴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模切技术将产品结构模切成型后，由于不同模切机运行时存在压力稳定性的差异，冲切过程中离型膜容易因压力不稳定出现分层、断裂的情况，加大了膜纸剥离难度，进而影响产品的合格率。公司借助自主研发的无刀痕转贴模切技术，采用模切成型后二次转贴的方式实现了离型膜上下隔离、转贴承载的无刀痕剥离，良率可提升至 99% 以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批量生产
负压落料式排废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传统功能性器件的模切工序中模切与排废过程独立、原材料利用率低、废料残留造成的品质风险较高的痛点，公司自主研发了负压落料式模具与自动排废设备，通过设计模切角度、调节传送与吸废设备参数，使得在废料排出的同时利用吸废装置吸走废料，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有效减少 10% 以上的材料损耗。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批量生产
基于 CCD 视觉检测系统的全自动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将 CCD 视觉检测系统与精密电阻测试设备、胶带盘刮胶设备、精密材料分切装置等一系列非标自动化设备相结合，涵盖检测、排废、储料、补片、收卷等全自动生产工序，实现了产品尺寸、外观等项目的精准检测，降低了人工检测漏检、错检的风险，同时也提高了工艺效率。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批量生产
模切自动化设备设计开	自主研发	公司基于技术导向理念与技术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对生产设备进行改进与自动化升级，	1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	技术阶段
发技术		并逐步建立起自动化设备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截至目前，公司研发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模切产品衍生自动化设备，如模切件与注塑件的精密装贴设备、模切件自动化热成型设备、无基材胶滚贴工艺设备、在线 CCD 飞拍自动微调装配工艺设备等，且部分自动化设备已经形成了与苹果产品的同步迭代。	用新型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高强度防水抗腐蚀无基材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筛选耐盐及对表面材料亲和力较高的功能单体或树脂，通过调整胶水结构配比、单体配比设计合成出粘性高、内聚力强、耐环境性能优、保持力好的无基材压敏胶配方，在 65um 厚度下能够实现剥离力达 2500g、短时耐温达 200℃，且胶接界面可耐受高温高湿环境。此外，较高的拉伸模量赋予无基材胶耐拉伸的特点，降低了无基材模切拉胶与溢胶的风险。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可批量量产
高粘结强度压敏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设计、合成出分子量分布适当、附带特定功能基团的树脂，并采用独特的工艺添加适用于特定应用场景的固化剂，得到应用于 PET 或 PI 涂布的高粘结强度压敏胶。经涂布加工后，可得到抗起翘性能极佳的低胶厚度尺寸的高粘结强度压敏胶带，在 25um 胶层厚度下剥离力可达 1600g，同时能实现常温耐剪切时长大于 30 天，150℃ 高温环境下耐剪切时长超过 100 小时。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可批量量产
耐湿热压敏胶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电子产品可能存在的极端使用环境，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耐湿热压敏胶技术，通过在树脂中引入刚性结构分子，并将树脂控制在一定的分子量范围，选用对水分不敏感的活性单体，在优选的固化工艺下得到了剥离力、持粘力强的耐湿热压敏胶。同时，此类压敏胶固化速度快、涂布后无需熟化，且涂布工序全程无有害气体排放，有效缩短生产周期 3-7 天的同时符合了环保型压敏胶材料的发展要求。	-	试生产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发行人非常注重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随着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研发投入为 927.60 万元、1,042.06 万元及 1,34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04%、4.27%及 4.28%。同时，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及丰富的研发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1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2.78%。

在技术创新机制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在产品研发设计流程中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生产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

度，建立起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在研发激励机制上，公司制订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完善的管理和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加大力度推进新技术研发和产品的研发，增加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保核心骨干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相统一，增强归属感和责任感。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上，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内部形成了技术交流通畅的学习型组织，拥有开放性的内部研发氛围，为研发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公司通过提供专业培训、组织研发实践等多种形式，有意识地培养各类人才，做好人才储备；未来，公司也将积极引入经验丰富或者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9,437.45	20,827.80	20,44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1,881.48	14,107.78	15,716.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7	32.26	23.11
营业收入（万元）	31,289.51	24,390.90	18,410.09
净利润（万元）	7,154.34	7,253.19	4,94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54.34	7,253.19	4,94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76.84	6,944.35	4,75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9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2	0.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5	41.03	3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79.39	5,112.20	4,602.54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4.27	5.0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从事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43%、44.90%及 41.30%，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且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相关技术人才的增多，未来在竞争中行业壁垒可能被削弱，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多为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融资途径等方面与发行人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此外公司未来在拓展其他领域业务及客户的过程中，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可能呈现多样化发展，而且行业景气度波动、现有产品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更加复杂激烈的经营环境，发行人经营业绩、毛利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最主要的产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客户类型主要为终端品牌商上游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消费电子行业终端品牌集中度较高，且产业链呈现规模化、集中化的特征，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16%、88.38%和 90.23%。

如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市场竞争使主要客户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未能通过持续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系发行人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苹果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明确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66.64 万元、20,482.55 万元和 27,606.26 万元，占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21%、84.06%和 88.29%。公司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若未来苹果公司经营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或者公司产品无法获得苹果公司认证而不能持续获得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订单，或者苹果公司采用其他设计方案而发行人未能满足其技术需求，亦或由于竞争加剧使得公司在与苹果公司价格谈判过程中出现不利变化并导致公司订单份额大幅下降等不利情况，则可

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以及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创新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不断涌现，产品的集成度、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对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配套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可靠性及快速供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技术、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认证和项目，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终端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质量对终端电子产品具有重要影响，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严苛要求。2021 年公司销售给德赛电池的一批功能性器件产品在客户抽检测试过程中部分出现品质异常，客户将所涉及的全部批次成品电池予以报废处理，经协商后由公司承担相关报废损失，合计 1,200.53 万元。由于下游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提供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工艺复杂度不断提高，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仍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产品品质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相关问题频繁发生，将会严重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关系，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主要的成本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80%左右。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胶带、绝缘胶纸、保护膜、泡棉、离型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未来特定材料市场供应出现短缺，或供应商因自身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供应出现异常或违约，使得公司无法及时采购原材料，进而影响到公司的

生产安排，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贸易摩擦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中。叠加新冠疫情的背景，全球经济实现复苏的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波动对消费的抑制作用，可能影响消费电子行业，进而对公司所处的产业链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18 年以来，我国面临复杂严峻的国际贸易环境，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截至目前，国内外已出现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多种病毒变株，预计短期内新冠疫情将无法消除。为阻止病毒进一步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政府通常会在当地存在疫情扩散风险时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

从日常经营角度来看，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区出现较为严重的疫情，政府部门采取限制开工、交通管控等严格防疫政策且持续时间较长的情况下，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物流运输造成不利影响；从产业链角度来看，由于终端产品结构复杂，产业链分工高度专业化，新产品的推出往往需要整个产业链密切的合作才能完成，若疫情在各地进一步蔓延使得产业链某个环节出现脱节，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产业链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从终端消费角度来看，由于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等领域，在疫情尚未完全解除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消费者消费动力和消费能力下降，使得终端产品销售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2,643.34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2、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伟和张鹏飞。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伟，男，保荐代表人，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蓝特光学首发项目、华兴源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江苏新能首发项目、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华兴源创首发项目、迪威尔首发项目、翔楼新材首发项目，以及协鑫能科、鸿达兴业、鹏翎股份、云海金属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项目。

张鹏飞，男，保荐代表人，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华兴源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水星家纺首发项目、春光科技首发项目、广大特材首发项目、富淼科技首发项目、翔楼新材首发项目、长光华芯首发项目、红宝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泉股份公开增发项目、天孚通信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通泰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悟，男，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长光华芯首发项目、南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华兴源创首发项目、蓝特光学首发项目、富淼科技首发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通泰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杜长庆、夏家瑞、涂清澄、孙璐薇。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

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

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缴税相关凭证、查阅行业政策 and 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系深圳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4Z0001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4Z0004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并且，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涓波和张红玲。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

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93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2,643.34 万股，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6,944.35 万元和 7,154.3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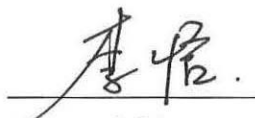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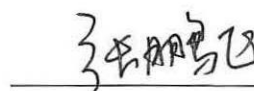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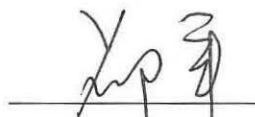

李悟

保荐代表人：


李伟


张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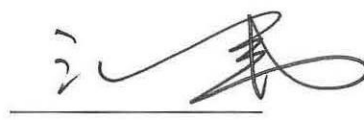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3日

